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月26日，董事會議決提名宋志勇先生(「宋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股東大會批准後起直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待宋先生的非執行董事任命生效後，其亦將成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於股東大會批准宋先生的任命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協議。宋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宋志勇先生，31歲，自2021年11月起擔任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國管」)資本運營部業務經理。於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宋先生擔任北京國管股權管理部業務經理。於2016年8月至2021年5月，宋先生先後擔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股權管理部的業務助理、業務主管及業務經理。於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彼借調至北京市財政局。

宋先生於2016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法學院，獲法律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聯。此外，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委任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李娟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擬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轄下戰略委員會成員申請。其辭任將於建議委任本公司新任非執行董事獲股東大會批准之日生效。

李娟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李娟女士同時確認其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正在發生或將要發生的訴訟或申索。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通函，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康健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1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陳大宇先生、高玉明先生及曹滿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任啟貴先生、李娟女士及王邦宜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陳彥聰先生、徐大平先生及趙潔女士。